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1672 号

关于落实新区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的通　　知

清丰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9 月 13 日，市委书记段喜中、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新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对当前新区建设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予以分解。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得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月 5 日前向市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联系人：赵坤，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市督查局将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一、关于规划编制和执行问题

1.新区起步区 4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由新区负责。涉及该范围内的所有已建、在建、待建项目的选址、规划、实施及

调整均由新区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审核，并报分管城建副市长同意后，由市城乡规划局履行手续，提交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审定。各单体建筑设计必须报新区和市城乡规划局审核同意，未经审查，不得实施。新区（120平方公里）除起步区外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局统筹把关，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负责规划的编制、报批，新区做好配合与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

2.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新区起步区45平方公里规划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起步区区域内的私搭乱建行为，确保新区规划顺利实施。濮阳新区成立新区规划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接受其上级部门和新区的双重领导。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

3.新区除起步区外范围内的规划批后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分别由清丰县、华龙区和开发区负责。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关于土地储备和经营问题

4.要科学有序、分期分批出让土地。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县（区）、部门不得承诺、出让新区范围内土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向新区迁建，要向新区申报，并经市新区建设

领导小组研究。迁建到新区的单位，该单位在建成区的用地要先装入市建设投资公司或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出让用地后按程序出让，所变现的土地出让金用于该单位在新区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建设投资公司，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等市直有关单位

5.原规划选址的商检海关用地、公交车站用地已作调整，原选址的建设用地由市政府收回公开出让。项目建设用地由市城乡规划局另行选址。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6.市监察局、市督查局、市国土局要加大对新区内批而未征土地、征而未供土地、供而未建闲置土地问题和违规用地问题查处力度，紧紧抓住国家处理土地遗留问题的机遇，收回闲置土地，盘活存量用地，调整低效用地，促进项目开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督查局，市国土资源局

7.新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实施主体由市政府委托所在县（区）实施，对新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及征地工作经费实行市对县（区）一次性“包干”制度。所征用土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包干”费用由市拨付到县（区），由县（区）对农民补偿到位。若“包干”费用结余，由县（区）统筹使用；若“包干”费用不足，

由县（区）补齐。根据上一年度的征地补偿费用的平均数额确定当年的“包干”费用。“包干”费用先由新区垫付。新区垫付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从县（区）的土地收益分成中扣除，及时返还新区。新区负责接收县（区）交付的“净地”进行开发建设。新区从土地收益中安排专项资金，对按时完成征地拆迁补偿任务、实现施工单位顺利进场、不发生恶意阻工现象的乡（办）、村，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

三、关于村庄整合搬迁问题

8.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分别负责辖区内村庄整合搬迁工作。华龙区、开发区要抓紧成立班子，强力推进。尽快澄清村庄现状占地、人口数据等基础资料，拿出村庄整合搬迁方案。对当前影响新区水库、路网、教育园区、行政文化区建设和供电线路迁改等工作亟需搬迁的部分村庄、住户，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可先采取过渡性安置、再拆迁的办法进行。过渡性安置以货币补偿为主，临时性过渡房安置为辅。过渡性安置费由市财政承担。其他村庄搬迁整合可采取由市建设投资公司融资、新区规划设计、BT 模式建设安置房、市场机制等多种方式，也可与城中村改造、新型社区建设相结合，一村（区）一策，分别实施。原来村庄占地收归国有，统一规划建设。搬迁拆迁由所在县（区）具体负责。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财政局

9.开发区 9 月 20 日前拿出辖区内的张仪、许村、北豆村、孟村、疙瘩庙等 5 个村村庄整合搬迁方案，报新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在制定迁建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村民的居住、经营需求以及就业、保险等政策的落实。先行搬迁影响党校建设的张仪村和影响高压线路迁改的住户，11 月底完成。其他村庄的搬迁 2013 年 5 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市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0.市城乡规划局要在 9 月 20 日前拿出商务中心区建设涉及的北王庄、北里商、西孟轲等 3 个村庄搬迁整合的选址意见。华龙区要成立专门班子，推进村庄搬迁整合工作，对村庄整合搬迁进行项目包装，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发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要着手进行商务中心区区域内的用地组件报批工作。9 月 30 日前，华龙区要拿出村庄整合搬迁方案，2013 年 5 月底完成 3 个村庄搬迁工作。村庄搬迁村民的过渡性安置费由市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华龙区委、区政府

11.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要做好新区范围内土地地面附着物的清理登记工作，严禁私搭乱建，严禁随意扩大补偿范围和提高补偿标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私搭乱建行为。对工作不力、管理不严、处理不到位的县（区）、

乡镇及有关责任人要予以责任追究。市国土、财政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对私搭乱建的建筑坚决不予补偿。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2.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精干力量，10 月 15 日前完成新区起步区 45 平方公里内的村庄村民户数及人口核查工作，夯实数据，锁定人口。要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新区（120 平方公里）除起步区之外范围内村庄村民户数及人口核查工作，由所在县（区）负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13.新区要加快启动“七路八桥”的建设工作。市城乡规划局要督促设计单位 9 月 20 日前完成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修改完善。市国土资源局要抓紧进行“七路八桥”项目用地组件报批工作，华龙区、开发区着手推进项目用地的清点工作。新区要按照专项规划抓紧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11 月底前完成工程设计，进一步加快与中建七局等战略合作者的对接，及早着手，做好工程施工招标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4.新区内道路、绿化、亮化建设要同步设计，交叉施工，确保路通、灯亮、绿化同步到位。市市政园林局要及早安排新区已建、在建道路今冬明春的绿化工作。要将城市绿化与水库景观统筹结合，按照“树木为主、色彩丰富、冬季有绿”的理念进行绿化建设，确保完成今冬明春新区绿化任务。绿化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关于重点项目建设问题

15.开发区要加快水库第 5 标段征地清表工作进度，确保 9 月 25 日前具备进地施工条件。新区要及早谋划，督促水库景观设计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年底完成景观设计方案，2013 年 2 月底前完成浅水区开挖，引水渠、连接渠、退水渠防渗及配套设施工程招标工作，按照程序加快推进后续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

17.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要对口协调省直部门，力争 9 月底省政府批复商务中心区建设总体方案。市城乡规划局要抓紧编制起步区京开大道以东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商务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要与新区总规、京开道以西控规有效衔接。新区要加大与战略投资者谈判力度，早日启动商务中心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

18.市城乡规划局要在 9 月底前拿出“十大标志性建筑”项目选址意见，并指导各业主单位选择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单体设计。市国土资源局根据选址意见着手进行征地组件报批工作。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文化宫、图书馆、体育场等公益性项目，可主要采取 BT 方式融资建设。东湖大酒店和贝壳演艺中心可捆绑招商，在土地出让价格方面予以优惠。有关单位要加快党校、新一高、综合办公楼等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尽快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委党校，市教育局，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

六、关于供电线路和各类管线的迁改工作

19.供电线路迁改工作由新区牵头负责。成立供电线路迁改工作推进小组，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市发改委、濮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迁改资金市财政承担 60%，清丰县、华龙区各承担 20%。市财政先拿出 3000 万元启动迁改工作。濮阳供电公司 9 月 20 日前要拿出急需迁改线路初步设计方案，10 月底市政府投资办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 12 月底前完成环境评价、土地报批、规划选址、项目立项等工作。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于 2013 年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和村民过渡性安置工作。工程要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原线路标准进行施工，交叉作业，加快工程进度。原有电线、铁塔等经技术鉴定后能使用的要尽量继续使用，切实节省成本。同时，要加快其它电力线路迁改的准备工作， 2013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电力线路迁改工作。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清丰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发改委，濮阳供电公司，市政府投资办，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

20.10 月底，开发区、华龙区要完成卫都路南侧 60 米管廊的征地拆迁工作，中原大化、中原乙烯、永龙化工等企业要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6 号）的要求，及时跟进，尽快完成管线迁改任务。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工信局

七、关于新区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及新区与相关县（区）、市直部门的协调配合问题

21.新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领导、组织、协调作用，代表市委、市政府行使决策权、指挥权，全力推进新区建设。具体职责由领导小组另文下发。

责任单位：新区建设领导小组

22.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负责做好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工作，社会管理职责和土地征用的拆迁补偿等工作由所涉及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市直部门要对在新区兼职的县处级

干部，确保其有职有权，一个人、一支笔，对涉及新区的工作，有权协调非分管科室，代表该部门全权处理新区事务；参与新区事务较多且在新区没有专人任职的部门，要明确一名县级干部，由其专门负责处理涉及新区建设的有关工作，参加新区建设会议，代表单位全权处理涉及新区建设的事务。新区内项目建设，凡是新区研究议定的事项，需要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手续的，市直各部门只盖章不研究，责任由新区承担。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筹备组，华龙区委、区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12年9月15日